**承诺书**

（本单位） 在此做出承诺：

于 年 月 日向南京水务集团有限公司提出书面申请，将 等户号开通增值税发票分割业务，承诺所提供的各项信息真实有效，所有户号均为本单位使用，用水地址为户号对应地址，若信息不实，由此产生的任何法律责任由本公司承担。

承 诺 人：

承诺日期：

加盖公章：